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77,7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目前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 13,377,77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6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55,182,19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89,19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单 位：元）	专户资金 用途
1	高鸿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源	20000013601000014190095	15198.219	高鸿鼎恒 智能化仓

		支行			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2	高鸿鼎恒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	20000024562600014210135	0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高鸿股份及高鸿鼎恒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上市公司、高鸿鼎恒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融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融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上市公司、高鸿鼎恒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融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融证券每半年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上市公司授权华融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谢金印、王茜雯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上市公司、高鸿鼎恒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上市公司、高鸿鼎恒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融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上市公司、高鸿鼎恒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高鸿鼎恒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华融证券及上市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高鸿鼎恒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融证券及上市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融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华融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融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融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融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上市公司或者华融证券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上市公司、开户银行、华融证券及高鸿鼎恒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华融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0 日